

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中院 2016 年上半年 审判态势分析报告

为加强审判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现将本院 2016 年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建议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收结案、案件上诉发改情况

2016 年上半年本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467 件，其中，旧存 974 件，新收 3493 件，同比增加 1174 件，上升 50.63%；结案 3572 件，同比增加 1404 件，上升 64.67%；未结 897 件，同比减少 95 件，下降 9.58%；结案率 79.96%，同比上升 11.35 个百分点。

上诉至省院 86 件，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4 件，上诉改判率 4.65%，被省院发回重审 9 件，上诉发回重审率 10.47%；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6 件，被本院改判 13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5.32%；生效案件被省院发回重审 2 件，被本院发回重

审 11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3.64%。

（二）各业务庭质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刑一庭：收案 77 件（旧存 20 件、新收 57 件，同比上升 90%），结案 52 件，结案率 67.53%；上诉 22 件，被省院改判 1 件、发回重审 1 件，上诉改判率和发回重审率均为 4.55%；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1 件、发回重审 1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和发回重审率均为 19.23%。法官人均结案 7.43 件。

2. 刑二庭：收案 213 件（旧存 28 件、新收 185 件，同比下降 1.07%），结案 172 件，结案率 80.75%；生效案件被本院改判 2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为 11.63%，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为 0。法官人均结案 24.57 件。

3. 民一庭：收案 808 件（旧存 287 件、新收 521 件，同比下降 3.70%），结案 660 件，结案率 81.68%；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2 件，被本院改判 5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为 10.61%；生效案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4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6.06%。法官人均结案 66 件。

4. 环保庭：收案 294 件（旧存 114 件、新收 180 件，同比上升 0.56%），结案 228 件，结案率 77.55%；生效案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1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4.39%。法官人均结案 57 件。

5. 民二庭：收案 536 件（旧存 114 件、新收 422 件，同比上升 185.14%），结案 429 件，诉讼案件结案率 83.14%，破产案件结案率为 0；上诉 42 件，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3 件，

上诉改判率 7.14%，被省院发回重审 4 件，上诉发回重审率 9.52%；生效案件被省院指令审理 1 件，被本院改判 1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和生效案件改判率均为 2.58%。法官人均结案 53.63 件（61.29 件）。

6. 民三庭：收案 577 件（旧存 71 件、新收 506 件，同比上升 212.35%），结案 489 件，结案率 84.75%；上诉 3 件，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和改判率均为 0；生效案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3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6.17%，改判 2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4.12%。法官人均结案 69.86 件。

7. 行政庭：收案 182 件（旧存 23 件、新收 159 件，同比上升 80.68%），结案 147 件，结案率 80.77%；上诉 11 件，被发回重审 2 件，上诉发回重审率 18.18%；生效案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1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为 7.35%，被本院改判 3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22.06%。法官人均结案 29.4 件。

8. 审监一庭：收案 95 件（旧存 18 件、新收 77 件，同比上升 5.48%），结案 86 件，结案率 90.53%；上诉案件 2 件，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1 件，上诉改判率为 50%；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1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11.90%。法官人均结案 21.5 件。

9. 审监二庭：收案 764 件（旧存 2 件、新收 762 件，同比上升 100.53%），结案 762 件（其中诉讼 4 件，减刑假释 758 件），结案率为 99.74%。法官人均结案 254 件。

10. 立案一庭：收案 128 件（均为新收），同比上升 77.78%，

结案 127 件，结案率 99.22%；上诉 5 件，上诉案件改判率、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改判率和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均为 0。法官人均结案 25.4 件。

11. 立案二庭：收案 150 件（旧存 4 件、新收 146 件，同比上升 25.86%），结案 131 件，结案率 87.33%；生效案件被本院改判 1 件，发回重审 1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和发回重审率均为 7.63%。法官人均结案 18.71 件。

12. 审判管理室：收案 3 件，结案 1 件，结案率为 33.33%。

13. 执行处：收案 494 件（旧存 278 件、新收 216 件，同比下降 16.28%），结案 143 件，结案率 28.95%。法官人均结案 20.43 件。

14. 执行监督处：收案 140 件（旧存 15 件、新收 125 件，同比上升 54.32%），结案 140 件，结案率 100%。法官人均结案 35 件。

15. 复议审查处：新收 4 件，结案 3 件，结案率 75%。

图表 1：各业务庭上半年案件情况统计表

承办审判庭	旧存	新收	未结	结案	结案率 (%)	上诉改判率 (%)	上诉发回重审率 (%)	生效改判率 (%)	生效发回重审率 (%)	人均结案数量	
院领导	0	2	0	2	100					2	
刑一庭	20	57	25	52	67.53	4.55	4.55	19.23	19.23	7.43	
刑二庭	28	185	41	172	80.75	-	-	11.63	0	24.57	
民一庭	287	521	148	660	81.68	0	0	10.61	6.06	66	
环保庭	114	180	66	228	77.55	0	0	0	4.39	57	
民二庭	诉讼	95	421	87	429	83.14	7.14	9.52	2.58	2.58	53.63
	破产	19	1	20	0	0.00	-	-	-	-	
民三庭	71	506	88	489	84.75	0	0	4.12	6.17	69.86	
行政庭	23	159	35	147	80.77	0	18.18	22.06	7.35	29.4	
审监一庭	18	77	9	86	90.53	50	0	11.90	0	21.5	
审监二庭	诉讼	2	3	1	4	99.74	-	-	-	-	254

	减假	0	759	1	758		-	-	-	-	
立案一庭		0	128	1	127	99.22	0	0	0	0	25.4
立案二庭		4	146	19	131	87.33	0	0	7.63	7.63	18.71
审判管理室		0	3	2	1	33.33	0	0	0	0	1
监督处		15	125	0	140	100	-	-	-	-	35
复议审查处		0	4	1	3	75	-	-	-	-	3
执行处		278	216	351	143	28.95	-	-	-	-	20.43
总计		974	3493	895	3572	79.96	4.65	10.47	5.32	3.64	42.02

二、审判流程运行及质效情况

(一) 案件审限及各庭案件平均办理时间情况。

在已结的 3572 件案件中，法定审限内结案 3340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3.51%，超审限 3 件，无审限 15 件，延长审限 214 件。

1. 刑一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77.55%，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75.9 天。

2. 刑二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42%，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30.2 天。

3. 民一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2.88%，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6.9 天，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70.9 天。

4. 民二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97%，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49.5 天，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5.2 天。

5. 民三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42%，一审案件办理天数 77.5 天，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1.2 天。

6. 环保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74%，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28.5 天，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71.8 天。

7. 行政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32%，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88.5 天，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3.3 天，赔偿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8.9 天。

8. 立案一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06%，刑事二审平均办理天数 52.3 天，民事一审案件办理天数 7 天，民事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20.8 天，民事特别程序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4.7 天，行政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 天，行政案件二审平均办理天数 29.7 天。

9. 立案二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民事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9.3 天，审查监督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4.7 天。

10. 审监一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民事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7.4 天，民事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8.1 天，行政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60 天，审查监督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9 天。

11. 审监二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48%，刑事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83 天，刑罚变更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8.3 天。

12. 执行局执行处：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67.13%，实施类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278.6 天，非诉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50.7 天，执行恢复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66.1 天。

13. 执行局监督处：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36.96%，执行异议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7.5 天，执行复议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36.2 天。

14. 执行局复议审查处：结案 3 件，为无审限案件，办理天数平均 5 天。

（二）承办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情况。上半年各审判业务部门共审结案件 3572 件，员额法官 85 人，人均结案 40.02 件。

扣除审监二庭减刑假释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超过 60 件的庭室是民三庭人均结案 69.86 件，民一庭人均结案 66 件。

刑事案件结案最多的是刑二庭法官陈迪，审结案件 30 件；民事案件结案最多的是民三庭法官佟宁，审结案件 84 件；行政案件结案最多的是行政庭副庭长王静，审结案件 42 件；实施类执行结案最多的是执行处处长韩继伟，结案 34 件；执行复议结案最多的是监督处副处长李颖，审结 45 件；申诉申请结案最多的是立案二庭副庭长王晓洪，审结案件 31 件。

院领导 4 人办理案件 16 件，结案率 100%。

受理案件的正副庭（处）长共计 38 人，结案 1534 件（含减刑假释案件），占结案总数的 42.95%，人均结案 40.37 件。中层正职中结案最多的是民一庭庭长卢亚城，结案 60 件（含 9 串 54 件）。23 名中层副职共审结案件 1253 件，占结案总数的 35.08%，中层副职中结案最多的是民三庭副庭长高忠华，结案 82 件。

（三）长期未结案件情况。上半年，本院无新增逾三年未结诉讼案件。尚有逾十八月未结诉讼案件6件，其中，民二庭5件，刑一庭1件。二季度逾十八月未结诉讼案件新增2件，其中民二庭、刑一庭各1件。审结3件，其中民二庭、民三庭、审监一庭各1件。

图表 2：二季度长期未结案件统计表

单位		旧存	新增	结案	未结
中 级 法 院	民二庭	5	1	1	5
	民三庭	1	0	1	0
	审监一庭	1	0	1	0
	刑一庭	0	1	0	1
	合计	7	2	3	6

（四）案件归档情况。上半年，归档率60.59%，各业务庭归档2587件。其中，刑一庭51件，刑二庭194件，民一庭501件，环保庭155件，民二庭273件，民三庭337件，行政庭124件，审监一庭77件，审监二庭337件，立案一庭121件，立案二庭129件，执行监督处138件，执行处148件，复议审查处1件，审判管理室1件。

目前尚有1414件已结案件未归档，其中院领导2件，刑二庭34件，民一庭223件，环保庭114件，民二庭256件，民三庭156件，行政庭24件，审监一庭11件，审监二庭425件，立案一庭8件，立案二庭43件，执行监督处32件，执行处15件，技术处71件。

图表 3：各业务庭归档案件统计表

业务庭	刑一庭	刑二庭	民一庭	环保庭	民二庭	民三庭	行政庭	审监一庭	审监二庭	立案一庭	立案二庭	监督处	执行处	复议审查处	审判管理室	总计
归档	51	194	501	155	273	337	124	77	337	121	129	138	148	1	1	2587
结案	52	172	660	228	429	489	147	86	762	127	131	140	143	3	1	3570

(五) 审委会研究案件情况。2016 年上半年共召开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7 次，共讨论议题 43 件，其中 30 项议题为案件，13 项议题为文件事项，刑事案件 11 件(占已结刑事案件 1.12%)，民事案件 10 件(占已结民事案件 0.53%)，行政案件 1 件（占已经行政案件 0.54%），信访终结案件 8 件（占讨论案件数的 26.67%）。召开会议次数同比减少 13 次，研究案件数量同比减少 96 件，上半年研究案件数量占本院审结案件总数的 0.62%。

三、案件发改和评查情况

(一) 案件发改情况。上半年，我院二审、再审程序改判下级法院案件 201 件，同比增加 72 件，上升 55.81%；改判率 8.86%，同比下降 1.24 个百分点；

我院二审、再审程序发回重审（含指令审理）、指令下级法院再审案件 362 件，同比增加 149 件，上升 69.95%，发回率 15.96%，同比下降 0.72 个百分点。

图表 4：上半年业务庭发改案件及提交评查报告统计表

审判庭	改判	承办人标注	发回重审	承办人标注 (含指令审理)	结案数	合计	交报告数
刑二	22	关波 5 杨伟华 2 徐建玉 4 王林 3 栾红英 6	32	付瑶 4 关波 2 杨伟华 6 徐建玉 8 王林 5 栾红英 6	172	54	36

		陈迪 1 陈刚 1		陈迪 1			
民一	40	石刚 4 赵春梅 3 张英 5 傅广 10 付婷婷 5 小孙伟 3 刘欣莹 5 郝奇 1 陈卓 4	94	卢亚城 17 石刚 5 赵春梅 10 张英 8 傅广 20 付婷婷 7 刘欣莹 6 小孙伟 2 郝奇 4 陈卓 13 孙伟(大) 2	660	134	87
民二	32	任宝君 2 田春阳 3 徐玖 3 赵翠霞 9 丁照明 7 王国峰 6 郭立坤 2	48	任宝君 7 王国峰 6 郭立坤 11 田春阳 2 丁照明 8 徐玖 8 赵翠霞 6	429	80	31
民三	40	侯广志 1 刘福柱 3 高中华 7 毕雪松 5 赵靖 7 王浩 6 佟宁 11	82	侯广志 7 刘福柱 12 高中华 8 毕雪松 8 赵靖 19 王浩 13 佟宁 15	489	122	92
环保	34	刘凤昌 3 刘任成 8 潘军宁 12 张利宏 11	41	刘凤昌 2 刘任成 20 潘军宁 11 张利宏 8	228	75	37
行政	10	王静 2 钱岩 1 王君 4 郭娟娟 3	11	周晓东 1 王静 3 钱岩 2 王君 3 郭娟娟 2	147	21	19
立案 一庭	2	孟宪玲 1 王东 1	1	李昂 1	127	3	3
立案 二庭	刑事案件指令再审 33 件			曹晏鹏 2 王晓洪 17 周明鑫 14	131	33	0
审监 一庭	18	李春露 1 张笑飞 6 丛军霞 4 荆媛媛 7	18	李春露 5 张笑飞 2 丛军霞 5 荆媛媛 5 王宏伟 1	86	36	35
审监 二庭	2	王子臣 2	1	王子臣 1	3	3	3
院领 导	1	姜富权	1	姜富权	2	2	2
合计	201		362		(24 74) 2268	563	345

(二) 评查案件情况。1. 卷宗评查。审判管理室评查案件 2402 件，卷宗 4492 册。其中，诉讼案件 1805 件、卷宗 3612 册；执行案件 262 件、卷宗 545 册；减刑假释案件 335

件、卷宗 335 册。经初查，不合格卷宗 290 册涉案件 153 件，退回各业务庭补充完善。

卷宗装订质量较好的部门有行政庭和审监二庭。

对民一庭副庭长张英文书质量问题和承办法官孙伟（小）三件案件超审限问题，已进行专项通报。

评查卷宗存在的普遍问题是：

（1）格式要求填写的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如送达回证、卷皮等；

（2）庭审笔录、合议笔录、文书审核签发等需要合议庭成员签字的材料签字不全；

（3）卷宗提交评查时未在办案系统中点击提交评查；

（4）数字法院应用系统中上传裁判文书带签发稿头；

（5）卷宗缺页或者材料排列错误；

（6）二审发改案件的评查报告不符合规定样式要求，存在评查意见不明确、评查人不签署姓名和评查时间等情况；

（7）卷宗提交评查的时间明显滞后，同一案件中前后书记员不一致，庭审记录人和成卷人不一致。

2. 文书评查。文书质量方面，在我院聘请的专职文书校对老师三月初离职后，裁判文书的校对由各合议庭自行负责，部分文书仍存在文字性错误。

文书评查存在以下问题：

（1）多、错、漏字等文字错误现象仍然存在；

（2）二审判决中“原审判决认定”部分完全对原审判决该部分做复制粘贴，存在“原告”、“被告”、“本院”、“上级法院”等用语，从而在一个判决中出现主体称谓混淆问题；

(3) 在二审判决列明原审判决主文时，存在不属主文内容的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及迟延履行释明内容；

(4) 当事人名称较长需简称的，应在案件由来部分括弧注明，不应在文首当事人基本情况部分括弧注明。

(5) 同案当事人情况的表述方式不统一，文首的当事人住址或住所如均属本地区下辖的县（市）、区的，不需前置“吉林省吉林市”，有当事人不属本地区范围的，则应当列明省、市；

(6) 裁判文书论理中释明不当，存在该释明的未释明、终审判决告知当事人有新的证据重新起诉等情况；

(7) 补正裁定中仍存在案号表述错误和文字错误的情况。

（三）重点评查工作

1. 本院被省院改判案件。上半年，被省院改判的7件案件已经由原审业务庭评查完毕，但鉴于评查报告提交审判管理室时已经6月末，尚未提交审判委员会作出结论意见，故将在第三季度通报中通报相关情况。7件改判案件经原审业务庭评查后，均认为原审判决理由充分。其中认为属不同认识问题的4件，省院审理过程中发生变化2件，存在异议而由当事人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1件。

图表5：上半年重点评查案件统计表

案号	业务庭	办案人	业务庭初评意见	审核意见	审委会结论
15民二初37	民二庭	徐玖	不提异议不属错案	未审核	未上会
13民一初112	民二庭	徐玖	不提异议不属错案	未审核	未上会
14民一终555	民一庭	刘然	认识不同不属错案	未审核	未上会
15民一终553	民一庭	陈卓	出现新证据不属错案	未审核	未上会

13 民再 75	审监一	丛军霞	认识不同不属错案	未审核	未上会
13 民再初 1	审监一	丛军霞	拟提出异议，鉴于当事人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暂不向省院提异议	未审核	未上会
15 刑初 15	刑一庭	张鸿鹏	省院指导意见发生变化，不属错案	未审核	未上会

2. 基层法院针对本院发改提出评查案件。上半年，基层法院针对我院改判案件提出双向评查案件 5 件，因提交评查时间在 6 月末，现正在审判管理室评查中，将在第三季度通报中通报评查情况。

图表 6：上半年基层院提请双向评查统计表

案号	业务庭	办案人	双向评查意见	审委会结论
16 民终 154	民二庭	丁照明	未评查	未上会
16 民终 128	民二庭	赵翠霞	未评查	未上会
15 民一终 1470	民一庭	赵春梅	未评查	未上会
16 刑终 28	刑二庭	徐建玉	未评查	未上会
16 行终 45	行政庭	钱岩	未评查	未上会

四、司法公开和电子法院应用情况

(一) 司法公开

1. 司法公开网建设暨阳光司法指数评估自查。按照省法院对司法公开网建设的统一安排，目前已经完成吉林市两级法院司法公开网的改版工作并下发了开展司法公开网信息更新补充的通知。对照省法院《吉林省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细目表》相关内容，对本院司法公开网进行了审查评估。

图表 7：上半年本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统计表

单位	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情况				
	审务信息公开	审判流程公开	裁判文书公开	执行信息公开	总分
	45	30	15	10	100

吉林中院	45	22.5	15	10	92.5
------	----	------	----	----	------

2. 裁判文书上网情况。上半年，本院裁判文书上网 9085 件，扣除集中上网 2014、2015 年文书 7185 件和经审核不予上网 60 件，上网率仅为 54.13%，未达到 100% 上网要求。上网率排名前 3 位部门为执行处、行政庭、监督处，排名后 3 位的部门为立案二庭、环保庭、民二庭。

图表 8：上半年各业务庭裁判文书上网统计表

序号	部门	结案数	生效数	不上网数	上网数	上网率
1	刑一庭	52	9		4	44.44%
2	刑二庭	172	172	17	92	59.35%
3	民一庭	660	660	16	184	28.57%
4	民二庭	429	365	6	75	17.73%
5	民三庭	489	484	18	193	40.98%
6	环保庭	228	228		8	3.51%
7	立案一庭	127	58		55	43.31%
8	立案二庭	131	131			0.00%
9	行政庭	147	96		111	75.51%
10	审监一庭	86	68	2	45	53.57%
11	审监二庭	762	762		337	44.23%
12	执行处	143	143		139	97.20%
13	监督处	138	135		87	63.04%
14	审查处	3	1		1	33.33%
15	审管办	1	1	1	0	0
合计		3568	3313	60	1331	37.94%

3. 裁判文书集中上网情况。自 3 月中旬开始至 6 月下旬，集中开展了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由专人对 9677 篇裁判文书进行了处理操作，其中上网操作裁判文书 7185 篇，更正错误标记裁判文书 1819 篇，并完成了部分不上网裁判文书名称标记错误文书 673 篇，实现了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中 2014、2015 年度“未处理文书”全部清零。

（二）电子法院应用情况。上半年，开展网上立案 357 件、网上交费 1 件、电子送达 375 次、网上阅卷 3 次、网上调解 7 件、网上证据交换 4 件、网上庭审 1 件。

五、态势特点和呈现的问题

（一）新收案件数同比上升明显。上半年，新收案件 3493 件，同比上升 50.63%，与一季度高增幅相比有所下降。民事二审案件新收数量增长快速，仅上半年同比就增加 629 件，平均每月增加超过 100 件，目前四个民事审判庭全员人均收案近 80 件，工作压力较大。

（二）结案总数、结案率同比大幅上升，人均结案数量各业务庭明显不均衡。上半年，审执结案件 3572 件，同比增加 1404 件，上升 64.76%，结案率同比上升 11.35 个百分点。民三庭人均结案 69.86 件，已接近 70 件，目前四个民事审判庭人均结案 62.28 件，已超过去年全年人均结案数量。刑一庭、立案二庭、审监一庭、刑二庭人均结案不足 25 件。

（三）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有所上升，但仍不高。上半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3.51%，比一季度有所提高，但幅度不明显，与全省同级法院相比，仍处于中游水平。各业务庭对今年审限延批手续由主管院领导签批变为主管审管院领导签批已经适应，能够在审限届满前申请签批，但存在未按要求内容填报的情况。

（四）卷宗归档不及时，法官不检查卷宗、发改案件不

附评查报告情况突出。行政庭、审监二庭、执行复议审查处、执行处、民三庭、审监一庭、立案一庭卷宗归档情况较好，能在案件审结一个月内归档，特别是行政庭卷宗质量好，初检全部合格，无退回补充完善的情况。检查中发现承办法官不检查卷宗装订质量情况较为突出，检查人不签字由书记员代签情况较多。民二庭、环保庭未归档案件较多，存在因未提交评查报告无法归档的情况。

（五）流程意识不强，错填、漏填情况仍有发生，更改信息情况频发。经过一季度通报，承办法官流程意识有所增强，但仍存在错填漏报的情况，案件归档检查时才能发现，以致进行案件信息更改操作。

（六）结案不均衡、突击结案问题突显。上半年结案 3572 件，仅 6 月中下旬就点击结案 1000 余件，结案不均衡情况较为严重。

（七）司法公开和电子法院应用各部门推进差异较大。对照省法院《吉林省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细目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检查，我院估分为 92.5 分，虽然总体情况较好，但仍有提升空间。此项工作开展各部门差异明显，个别部门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积极，存在裁判文书上网率低，不上网裁判文书名称命名不准确的情况；在电子法院网上诉讼的网上交费、网上阅卷、网上调解、网上证据交换和审诉辩平台应用等方面，实际应用的例子较少。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案件归档压力较大，各业务庭应加强归档工作。

由于6月突击结案，目前有1400余件案件需要在期限内归档，案件归档工作形势严峻，各业务庭应加强力量调配，按期完成归档扫描挂接工作。

（二）各业务庭认真做好发改案件评查工作，发挥对下指导作用。目前我院发回重审率虽有下降的趋势，但仍然较高，各审判业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和开展业务培训指导，解决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对下指导职能，促进下级法院审判质效的提升。

（三）进一步提高审限意识，加强审判流程的管控，促进结案的高效。针对省院今年将对超12月未结案件进行通报的情况，从7月份开始，我院长期未结案件将通报各审判业务部门超12月未结案件。各审判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要强化审判管理意识，加强对本部门的案件监管，尤其要对具有扣除、延长审限事由案件的跟踪督导，严格执行审限制度的相关规定，避免出现超12月长期未结案件。要严格执行审判权运行相关规定，注重发挥庭（处）长的监管职能，及时发现问题，充分利用现有的审判资源，合理制定审判工作计划，实现审判的优质高效。

（四）进一步加强案件评查管理工作，通过精细化管理，

促进案件质效提升。加强结案卷宗常规评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归档不及时、归档卷宗质量不高、承办法官未检查卷宗出现问题的情况要定期进行通报，卷宗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办法官和装订卷宗的书记员共同承担责任。加强文书评查，定期挑选优秀文书和较差文书进行公示，促进文书质量提升。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裁判文书，不仅要通报承办法官，而且要通报合议庭成员。目前我院未聘请专门校对人员，各合议庭要高度重视文书质量问题，加强文字校对和签署前复核工作。最高法院新版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及样式已经发布并将于8月1日起执行，各审判庭的法官应当及时认真学习，按统一规范要求写作。建议宣教部门广泛组织相关部门法官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培训，或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学习培训，做好以点带面的宣传介绍。加强案件重点评查和双向评查工作，通过评查统一裁判标准，发挥对下指导职能。

（五）进一步强化数字法院业务系统和电子法院的应用，满足司法公开工作需求。各部门领导要进一步强化案件信息的网上录入工作，通过有效监管手段确保网上录入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督促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常态开展，积极尝试应用电子法院相关功能，满足司法公开的新需求。

2016年7月10日